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大學部115學年度入學畢業學分自我檢核表

最低畢業學分數：師培生**136**學分、非師培生**128**學分※本表非正式之畢業審核依據；各科之學分數請以成績單實際修得為主

學號：

姓名：

更新日期： 2026/8/20

類別			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
校必修 （28學分）	通識課程	不含體育及軍訓學分	國文(一)	2		精進中文	2		跨學院通識課程	2		通識護照畢業門檻： 須完成藝文及學術活動12場次之認證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		
			國文(二)	2		精進英文文	2		跨學院通識課程	2				
			英文(一) ^註	2		大二體育(上)	1		跨學院通識課程	2				
			英文(二) ^註	2		大二體育(下)	1		跨學院通識課程： 可抵認3個不同學院課程各一門（2學分），學生若修習所屬學院通識課程，不能認證為通識學分。 若屬於配合學校重要政策執行之計畫，修畢計畫執行期間開設之相關學程者，不在此限。			註：大一英文免修者請填入第二外語成績，如為系上所開之第二外語則不可重複計入選修學分。		
			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	2		文化美學與文明	2							
			人工智慧及其應用	2		生活藝能及應用	2							
			體育(一)	1		「素養通識」自由選修	2							
			體育(二)	1										
系必修專業課程 （66學分）	第一學期	38學分	發音練習AB組	1		中級聽講練習(一)AB組	1		英語會話AB組	2		討論與辯論AB組	2	
			基礎寫作(一)AB組	2		中級寫作(一)AB組	2		高級寫作練習AB組	2		中英筆譯AB組	2	
			閱讀指導AB組	2		英語教學概論(一)	2		英國文學史(三)	2				
			西洋文學概論(一)	2		語言學概論(一)	2		研究方法	2				
			英語語音學	3		英國文學史(一)	2		美國文學(一)	2				
			文學作品導讀(一)	2					句法學	3				
	第二學期	28學分	基礎聽講練習AB組	1		中級聽講練習(二)AB組	1		英語演說AB組	2		中英口譯AB組	2	
			基礎寫作(二)AB組	2		中級寫作(二)AB組	2		學術英文寫作AB組	2				
			西洋文學概論(二)	2		英語教學概論(二)	2		英國文學史(四)	2				
			文學作品導讀(二)	2		語言學概論(二)	2		美國文學(二)	2				
						英國文學史(二)	2		戲劇製作與公演	2				
師培生必修	第一學期	6學分	先修科目:英語科教材教法 後修科目:英語科教學實習(一)(二)					英語科教材教法	2		英語科教學實習(一)	2		
	第二學期	6學分						英語教學(一)	2					
								英語科教學應用與實作	2		英語科教學實習(二)	2		
								英語教學(二)	2					
系共同	第二外語	須擇一語言修習 (一)(二) 4學分	法文(一)	2		法文(三)	2		日文(三)	2		德文(三)	2	
			法文(二)	2		法文(四)	2		日文(四)	2		德文(四)	2	
			日文(一)	2		德文(一)	2		西班牙文(三)	2				
			日文(二)	2		德文(二)	2		西班牙文(四)	2				
			韓文(一)	2		西班牙文(一)	2		韓文(三)	2				
			韓文(二)	2		西班牙文(二)	2		韓文(四)	2				

最低畢業學分數：師培生**136**學分、非師培生**128**學分※本表非正式之畢業審核依據；各科之學分數請以成績單實際修得為主

更新日期： 2026/8/20

畢業條件	一、本系最低畢業學分(不含軍訓及體育學分)：
	1.師培生136學分，包含校必修28學分、系必修66學分、師培生必修12學分、選修30學分。
	2.非師培生128學分，包含校必修28學分、系必修66學分、選修34學分。
	二、凡選修本系所開設之科目皆得計入畢業學分，其中第二外語至多採計8學分；修習本校教育學分、各院系之微學程或學分學程、外系(不含通識中心、雙主修及輔系)專業課程及校際選課(不含通識學分)，合計至多採計16學分為畢業選修學分。
	三、本系所開之第二外語課程，須擇一語言修習兩學期4學分。
	四、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資訊檢定測驗門檻：符合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第三條之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

一、本系最低畢業學分(不含軍訓及體育學分)：

- 1.師培生136學分，包含校必修28學分、系必修66學分、師培生必修12學分、選修30學分。
- 2.非師培生128學分，包含校必修28學分、系必修66學分、選修34學分。

二、凡選修本系所開設之科目皆得計入畢業學分，其中第二外語至多採計8學分；修習本校教育學分、各院系之微學程或學分學程、外系(不含通識中心、雙主修及輔系)專業課程及校際選課(不含通識學分)，合計至多採計16學分為畢業選修學分。

三、本系所開之第二外語課程，須擇一語言修習兩學期4學分。

四、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資訊檢定測驗門檻：符合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第三條之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